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制，根据《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 （一）独立董事。
-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 （三）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
- （四）在公司内部担任有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包括董事长，下同）。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

以上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 （一）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出（列）席董事会和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

(二) 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

薪酬标准为监事会主席36万元/年,财务总监30万元/年。

(三) 在公司内部担任有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职位薪酬、奖励薪酬、补贴及福利构成,即薪酬=职位薪酬+奖励薪酬+补贴及福利。

1、职位薪酬

按照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职等及职位薪酬标准。具体见《职位薪酬与基准奖励薪酬表》(附件1)。

2、奖励薪酬

奖励薪酬根据公司效益、个人绩效发放。

年度奖励薪酬=个人基准奖励薪酬×公司年度奖励薪酬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其中:个人基准奖励薪酬发放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具体见《职位薪酬与基准奖励薪酬表》(附件一)。

公司年度奖励薪酬系数=(董事长效绩年薪+董事长奖励年薪)÷董事长基准奖励薪酬。董事长效绩年薪、奖励年薪根据《深圳市

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规定》由有权审批单位核定。

个人考核系数 = 个人考核得分 ÷ 100。个人考核得分根据集团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后得出。

3、其它薪酬

其它薪酬包括降温费、过节费及其他福利，具体标准见《补贴及福利标准》（附件二）；并按照职位所对应职等的标准缴交各类保险。

四、其他

（一）以上人员依法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二）公司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水平，可依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附件一：《职位薪酬与基准奖励薪酬表》

附件二：《补贴及福利标准》

附件一：

职位薪酬与基准奖励薪酬表

单位：元

职等	月职位薪酬		年职位薪酬		年基准奖励薪酬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13 (部门正职一)	11,250	12,500	135,000	150,000	158,478	176,087
14 (部门正职二)	12,000	13,350	144,000	160,200	169,043	188,061
15 (部门正职三)	12,750	14,150	153,000	169,800	179,609	199,330
16 (公司副职)	16,000	16,500	192,000	198,000	326,919	337,000
17 (总经理)	18,000	20,000	216,000	240,000	410,087	456,000
18 (董事长)		20,000		240,000		480,000

注：

1、按照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职等及职位薪酬标准。

2、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在试用期内或任职1年以内的，套一档，试用期满且任职满1年的，套二档。

附件二：

补贴及福利标准

在公司内部有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补贴及福利，标准如下：

一、过节费

序号	节日名称	标准（元）
1	元旦	500
2	春节	500
3	五.一	500
4	五.二五	500
5	国庆节	500
合 计	合 计	2500

另：在“三·八”向女员工、“六·一”向子女未满14周岁的员工、“八·一”向转业退伍军人分别发放过节费300元。

二、降温费

降温费每年3~11月发放，标准为300元/月。

三、计划生育补贴

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